##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奖励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认定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包头市财政局			

##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特定	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政 定组织实施政罚 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表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公务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人政府采购,目标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查,这一个证别,这一个证别,这一个证别,这一个证据不是对,以适当事人。但是一个证据不是对,以适当事人。但是一个证据不是对,以适当事人。他们是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是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是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据,这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可以证明,我们可以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知识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可以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是一个证明,我们可以证明,可以证明,我们可以证明,我们可以证明,可以证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 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政 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 形成犯罪的,依法给 等责任。 《对于政政部 《大龙 《大龙 《大龙 》等责任。 《大龙 《大龙 》等责任。 《大龙 《大龙 《大龙 》等 。 《大政 》等 。 《大政 》等 。 《大政 》等 。 《大政 》等 。 《大政 的 。 《大政 的 , 的 。 一 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2	特定	对采购机大地工作,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是不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核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查结论的事实、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理更大。被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理量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或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知等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制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由于该处罚决定,就是进行集体对罚决定,就是进行联及处罚决定,就是进行联及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他 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法追究刑 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法追究刑 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政府 张购法实施条例》第政府 来购法实产是反政用 以为有关。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以为,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J	字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	待定	对供应商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级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用职从无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4	<b>待定</b>	对供应商采取 正当手独 班 的 处罚	<b>行</b> 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用职从无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J.	茅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	待定	对供应商与采购商与采购商与采购的商人、者采购申通的。 到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采购法等管理职责中违反政用职采购法和本条,彻和是严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6	<b>待定</b>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或者提供应商的代理提供 有行贿或当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干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任:作品有政处切决定前,应制作《有政处切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兴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积驳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简利和发现,加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F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	待定	对供应商在招标 采购过程中与商 判的处罚	<b>经政</b> 协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级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用职从无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8	<b>待定</b>	对供应商拒绝有 关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 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干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任:作品有政处切决定前,应制作《有政处切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代系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权、玩复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	号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g	<b>传</b> 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绝对明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一贯。 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一贯。 限期改上正,可对单位并处; 对直接负责,的是一贯,对直接负责, 一以上五方的是一,为是一个, 一个人员的,还应位依法 是二万行人员的,这一个, 一个人员的。 有前款所对行为之一, 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
10	) 待定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薄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门责全 限期的门责令限期政政上五行为财政的门责会 限期改上五万元以对单位罚罚和 工工直接负人员,的是工行, 直接责任人员的,还应 是二万元以下的,还应 是二万元人员的,还应 是二万元人员的,还应 会计人员的,还应 会计账为完 成犯罪的,依法追 完 一、有前款所列行为完刑 成犯罪的,依法追 完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一、专

序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1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填充取得制、或者与制、或者与的人。 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图除还、甲拜等权利。行告听证规定的,制作开送这《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法律】《中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年)(2017年)(20
1	2	待定	对以未经 审核 的 接 受 记 会 记 会 分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等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政的,行为之政的,行为之政的,行为之政的,行为之政的,行为政府对对以以及正,可万元的主任,可万元的主任,可万元的主任,可万元的主任,对其接责任人以为,下管,以为大人以为大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3	待定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包头市财政局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等之《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限期改止,可以对单位并处三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 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待定	对向不同的会计 资料使务会计和 的财务会计不一致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规则

序号	<del>;</del>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5	特定	对未按照规定使 用会计记录文位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健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关达、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的对政的,们为此处正,可为以以下可以以上五方,对其直接一元以上,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有第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一个人。
16	待定	对未按照规定保 管会计资料, 使会计资料毁损 、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关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数;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可以处二 大直接责任人员,可罚款。 他直接责任人员下的罚款。 一次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还应位依法 行以上二方元以下的还应依法 行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F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7	待定	对未按照规单的大学的工作,对于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可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 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有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省上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内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度,有下列和人之一的, 知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 一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罚款; 一次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结法 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 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或者不 拒绝依法实会计资料及有关情 短知
	18	<b>待定</b>	对任用会计人员 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关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他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之一的部分的对外对的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序·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9	待定	对伪造、变造会 计凭证、制虚的 务会计报 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 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 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包头甲则以同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面膜、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市充调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或进行事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关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 付凭证、会计账簿,编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人人可无的的, 行为,自由县级以报,有所以以对下的, 行而,门五,对其直接大人,下的, 对数,其千元以以上,于责人以以为, ,以上,一方,以以为事, 以以上,一方,以以为事, 以以上,一方,以以为事, 以以上,一方,以以为事, 以以以为事, 以以以为事, 以以以为事, 以以为, 以以为
20	特定	对强会人会账财者毁的计计程,我们会认为,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包头市财政局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 、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 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 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构成犯 账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成犯罪的,下的罚款;属于 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 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1	<b>待</b> 定	对隐匿或者故意者故意者故意是不存的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 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 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包头市财政局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 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22	待定	对设置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及人员分工不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 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多方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照相关现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4.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户会平元直接 及工,可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责责几 员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国家工作人者 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效。由其所在政位上。 (九) 张远位依法给予照规定建或如实, 单位依法会计资料及定建或如实, 单位法实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位为实施的监督或者不提供 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 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亨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3	待定	对设置账外账或 者保留账外资产 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本)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责令 限,有下列行为对政政政政的,一员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的, 是一一,一人民政政政政的, 是一一,一人政政政政的, 是一一,一人政政,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一个, 是一一, 是一一
24	待定	对采购人或为人或为人或为人或为人或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5	特定	对购代在政府媒,部系体上对购代在政府媒,部系体上者不指信公不定息告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证据中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审查、被查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内容的关系,以关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内容的决策,以当事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是为关键,以为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为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26	特定	对采购为采购,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工程,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特定,这一个专项的事实。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第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或可以来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7	特定	对采购人机构所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点,也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有头声财政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据查许,对认定检查结决,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证据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电度、被查愈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内容的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政策、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行政处罚决定,为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28	特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 规定期限公告信 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工程,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特定,这一个专项的事实。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事故,是一个专项的。第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或可以来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一个专项码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29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积处型。 对采购人或者招外, 对不可以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证据不是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种查)4. 告知违法事人所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积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30	待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者公典和人或者公典和人或者公典和人或者公典和人或者以明相不到的。 有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解心,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责任:对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查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重度、被查定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事(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违法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内容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1	待定	对截留、挪用国 家建设资金的处 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多件,指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新产任:和方面法并作记录。4.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的决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即证据不足知,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即证据不足知,对认定检查结论和审查,提出处理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种类和信度、对证据不及处罚种类和信息,是当事人。第一次是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查》4. 告知书》》。5. 集体时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书》》。5. 集体时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书》》。5. 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申对政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申对政处罚告知,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政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入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待定	对以虚报、 景联交易等 段骑金的处罚 等主设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斯督的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询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理量处罚种类和审查,提出处于审查,提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出处于审查,是对于实证,以适当事人,当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时,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则,以近当事人,当时行政处罚决定,就是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书》。5. 决策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我明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入等情节较重的,给予情节时变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3	待定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34	待定	对虚列投资完成 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检查特别,对该是一个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保查结论的事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当当应的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生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5	待定	对隐瞒应当上缴 的财政收入的处 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站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单位陈述和申辩时,对证据查询证据不足时,以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听证规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5. 集体讨话,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5. 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舞时权、玩忽职守人人舞牧权、玩忽思守。他对亲生,他对亲生,他对亲生,他对亲生,他们,他们不会不会,他们不会不会,他们不会不会,他们不会不会,他们不会不会。
36	待定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等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 (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 检查结论的事度、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定前,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7	待定	对等等金式形式 以上, 对以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者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政资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享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少于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少开海查,人员不得少解诉选人员不得少解诉选过,所取当事人所取当事人所有查别,是一个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告证据,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和幅度、被检查见证据和自己的证据。他们的证据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38	<b>待</b> 定	对挪用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承贷的外国 对于, 以及政策, 以及资域。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分员和实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应当回避,机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人员应等的事实。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话用方式和完计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被检查结果,对适用方式和定定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等,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决定,当有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执定进行政处罚通知书》。5. 决定违法的,管理,以证证据不及时罚决定进行集体计论,从证证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计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计论,依照生产的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计论,依照是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罚决定,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任。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监狱之事等。记过或者犯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情节较重的,给予所有政政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39	待定	对从无偿使用的 财政资金或者的外国际企业, 好数中, 好数中。 好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主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解解责任:事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证据合查、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的和事度、证据检查、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任:专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知进法事人,后面进行或处罚的陈述、明明证据不足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共正,以适当事人,后知是法事实及其等在的,依照是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4. 执行责任:有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40	待定	对违反规定印制 财政收入票据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当时,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 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案件,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是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应出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解除述并作记录。4. 带的应法证件,听取当事人有查审证据不是 是应保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查查的证据不是 是应保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取证据不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的连述和中足的 ,应是有关秘密。3. 证据查单位陈述和申开足的 ,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取证据不处 ,它是有关的的事实、被检查取证据不处 ,这是有关键的,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监狱之事等告、记过或者给予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给予降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1	待定	对转借、串用、 代开财政收入票 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条件,查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录。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检查的对法认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序,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据和查询。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单位陈述程和中发现,对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单位陈述相关即,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达当事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达当事行的下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时,实责任: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待定	对伪造、变造、 买卖、擅自销报 处罚 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少于2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解陈进,所取当事人有对这是一个,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位要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见责任:检查与共产的调查。4. 告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任:发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责任:发权到市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依照和声关之当事人,告现决定前,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事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匠、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政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	13	<b>待</b> 定	对伪造、使用伪 造的财政(印)制 据监(印)制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 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14	<b>待</b> 定	对单位和个人的知识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包头市财政局		种宣,提出处理思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 甘享有的陈述。由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降的,给予情节较重的,给予困难取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5	<b>待</b> 定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实和幅度、被检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有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政工,有下列政工,有下别政工,有下对政工,对政工,对政工的。 对主经数少警告;对处以1000元,对非经营营力,处以1000元,对非经营营力,,是法所得的,超过,有违法所以有违法所得的,是法所以的的,是是不可以的的,是是不是一个。 是一个人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可以对政策,也可以对政策,也可以对政策,也可以对政策,也可以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46	<b>待</b> 定	对转让、出借、 串用、代开财政 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种重人效理自然。这些事人,告知违法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不为之一责令的政政上,对政政部经营营动,对非经的变势等告,处以1000元进,对于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超过3000元以移入,有违法所得的,是不违法所有的以10000元以移及本财政,有违法反为的财务。并是不可以,是不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不是,对于是一个。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7	<b>待</b> 定	对伪造、变造、变趋、变色销毁对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率有,提出处理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时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为。2. 决策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决法规定,有下财政部门责令补助,对政部的之一,对政部经营营入,处以1000元进,对处营营、对处营营、对处营营、对处营营、对处营、有违法所有。对方,得金额3600元进,从发现,有违法所有。以10000元法移入,对决定,对决策,并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
48	<b>待</b> 定	对伪造、使用伪 造的财政票据监 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宴、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室,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有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决定,有下则政对非经的之一责营活动,由县级以上财政对非经的的政产的违法行为,是活动中,处以1000元进,有违法所得的,超过3000元以移过,有违法所得。以10000元以移过,以10000元以移过,对涉及中的政策。并决定,对涉及中的政策,并没有的人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49	待定	对未按规定使用 财政票据监制章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率有,提出处理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时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为。2. 决策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立之一责令不为之一责令,不可以上,对政事经营营活动,对非经营营活动中的违法,对经营活动中的遗法,对经营,有违法所得的,超过3000元,但,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50	待定	对违反规定生产 、使用、伪造则 政票据防伪专 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宴、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室,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有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决定,有下则政对非经的之一责营活动,由县级以上财政对非经的的政产的违法行为,是活动中,处以1000元进,有违法所得的,超过3000元以移过,有违法所得。以10000元以移过,以10000元以移过,对涉及中的政策。并决定,对涉及中的政策,并没有的人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涉及中心政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1	待定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宴、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不为之一责令,有下财政对非经的的政治,对非经的的政治,对非经营营力,处以1000元进,对多营营,处以1000元进,对多营,有一个人,不是不够的,是这个人,不是不够的,是这个人,不是不是不是,对多多。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2	待定	对其他违反财政 票据管理规定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结论的事度、被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度、被查查结论的事度、被查查结论的事度、被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对种类和幅度、被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申辩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制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知书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内密政处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 7. 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决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法规定,有下则政部经警告,处以1000元进,对非经济的,对非经济,有违法所有的,是这所有。对于为,有违法所得的,是这所有。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对于,是这个人的人。

,	亨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3	待定	对企业未按《企业未按》》 业建建全条值则是不够的处罚 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 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 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依此行职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其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
	54	特定	对制、用章且机关的,对制度行的企度按要求到,并不是是不够的,并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他们就是是一个,我们就是是一个,我们就是是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5	待定	对集中采购机构 在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考核 中,虚报业情况的 处罚	<b>经政</b> 协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根业绩,隐瞒 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 理采购的资格。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种重的人生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价政处罚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56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购人未按股府条件, 不够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然是一个, 不是一个一个, 不是一个一个, 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包头巾奶蚁河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权、 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亨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7	<b>待定</b>	对采购人有者是 人名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权、于存在懒政总称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8	<b>待定</b>	对采购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确定 标人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权工作人员政政督管理职权、监督管理职权、强力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法、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戶	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59	待定	对采购人向中标 人提出不会 了 会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生力。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60	待定	对及所目理理的标件的项询机构在项代代的项询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的和舞弊等进取技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责任实治》、或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1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的处罚	<b>经政</b> 协盟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62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人、 代理机构行资格审 或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生知责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权主作人员在撤政部门理职权。当年在懒政人工存在懒政人工存在懒政人工,从上,从一个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监察等人民共和国国行政监督,以上,从一个人民共和国国公务员监察等,以一个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国际,各人民共和国、各人民共和国、各人民共和、发生,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亨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3	待定	对采购人、违人为人、违人为人、违人为人,是为人的人,是为为人的人。 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64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按规模,不是对开标。不会是一个人。不会是一个人。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生知表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表工作人员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恢政的语言理职权、监督行政、滥等违法、加多,依照政府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治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5	<b>待</b> 定	对采购人、采购人 代理机构擅动的 出招标活动 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66	<b>待</b> 定	对采购人、采购人 代理机构未按照 规定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生知责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权。财政督管理职权是有人员政政督管理职权。当时,依照政政等等现,依照政府采购法法、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监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行条员、资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行政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移送司法机关处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7	特定	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 规定退的的处罚 证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个价证,实验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制度、被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或,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内容的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权。对政督管理职权,对政督管理职权。对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68	特定	对代政服理行重员、采购机采烟条组法新组进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知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灾。7.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督管理职权于存在履行政的门理职权,是不存在懒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选监等,从一个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政监察等,以一个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政监察等,以一个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政监察等,以一个人民共和国的,各人民共和国的,移送司法机关处,不是是一个人。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69	待定	对代理成人或例外的人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	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70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妥善 保存采购文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生知责	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商管理职权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权,是在履行监督管理职权,当时,依照政府采购法法、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行政监例等,该人民共和国公务政监例,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1	待定	对采购人人未来购人人。不要机构采购人人。不要机构采购的人。不要的人人,不要的人,不要的人,不要的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可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率有,提出处理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时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为。2. 决策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2	待定	对采购人、 《采购人人、 《承报机会》 《承报》 《承报》 《本述》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特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度、被查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进入,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即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具体处罚的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政处罚将取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具体处罚的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3	特定	对采购人、《 代理机构中与 的进行协助罚 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重查,提出处理和审查,提出处罚种宣、(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政、贯、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政、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解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为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4	特定	对采购人人未按理机采购人人未按和水子,从人未接到人人,未被到外的人,是不要求的人的人,就是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的进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和开放、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5	待定	对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 有情况以及严重,并不是不要。 一个,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一个,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宴、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室,提出处理自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自等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关键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诉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诉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 7.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人未按照《标办明主报》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特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度、被查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进入,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即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具体处罚的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政处罚将取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具体处罚的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7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照 政府采购非管理 政府系列的的 大大社 大大社 大大社 大大社 大大社 大大社 大大社 大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据处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查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特别。在查询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和电影。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内容的政人员、公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政处罚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定,抵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 7.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8	待定	对采购人未被买购人未确定的。 不够不要,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的进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和开放、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79	待定	对采购人未按规 定将政府采购 可副本报本级财 政部门备案 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 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有头声财政目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案和幅度、被检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事》》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处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0	待定	对谈判组、 例外, 对此, 的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种重的、处罚种定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和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 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1	待定	对谈判小组、 价小组成员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解解协会工作。对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和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章和,提出处理申等方值,以适当事人明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知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型事人,告知违法事人,告知违法事人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罚所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是书按照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监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2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 价小组成员有利 一与供应而不依 一、避的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的进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和开放、玩忽职守、徇私舞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3	待定	对谈判小组、 价小组成力量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事人等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据查生,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被查查特别。我是有的事故是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4	待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者不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进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5	待定	对谈判小组、 价小组成员未规 所采购定成平的 准进行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或进行审查,提出处理之重知,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罚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并送达《负罚诉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的决策等权利书》。5. 决策责任: 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6	待定	对未经批准开设 、停止彩票品准变 更彩票品种可 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任:作出行政处切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切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的工作人条,财政部工作人系,财政的工作人和 计机关、检察机关的下,人数 当时,给予警告、记过或给与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等 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7	特定	对未按批准则 票品种方式 无可 大型,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88	特定	对将彩票销售型 统的数据管理的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任:作田行政处切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切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行政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则政部工作人员 计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系 滥用职始予警告、记过或者记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89	待定	对违反规定查阅 、变更、删除的处 票销售数据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构成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行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广人员 》第二十八条,财政的工作人数 计机关、检察机关的识价审员 滥用职给予警告、记过或者 性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90		对以赊销或者信 用方式销售彩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听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构成 。 家和密、商业秘密,构成和罪的,依法给予行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行,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广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广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1	待定	对未经批准销毁 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构成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行政 从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行人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工作人 , , , , 、 、 、 、 、 、 、 、 、 、 、 、 、 、 、
92	待定	对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3	待定	对采购不符合标 准的彩票设备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改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的工作人数明计人条规人、必要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归为人。当时,给予警告、记过或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94	特定	对进行虚假性、 误导性宣传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的人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政分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作人 数二十八条,财政的工作人 数明大人。 数明,给予警告、记过或 为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降级或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

序号	-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5	待定	对以诋毁同业者 等手段进行不正 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构成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行政 从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行人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工作人 , , , , 、 、 、 、 、 、 、 、 、 、 、 、 、 、 、
96	待定	对向未成年人销 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7	待定	对泄露彩票中奖 者个人信息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人员 当此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 "此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绝 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98	待定	对未将逾期未兑 奖的奖金纳入彩 票公益金的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听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恐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行政处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人员工人人。以助人人、大位聚机关的工作人员工人。以此人,情节较重的,给与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99	待定	对未按规定上缴 彩票公益金、彩 票发行费中的业 务费的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地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的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广人人 》第二十八条,财政的工作人 数二十八条,则的工作人 数明大人校,机关的 。 数时,给予警告、记过或 为 类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100	待定	对彩票公益金管 理、使用单金金管 更彩票公益定的 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包头市财政局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 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核检查结果,对认定检查结论的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被检查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 做出重大行政处罚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 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刑事责任; 的人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政分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作人 数二十八条,财政的工作人 数明大人。 数明,给予警告、记过或 为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降级或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

## 包头市财政局行政监督检查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 据
1	待定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超给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修。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2.【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等一款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 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 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等条款
2	待定	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 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 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 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 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 助、服务。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 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专项监督检查: 1. 专项监督检查: 1. 专项监督检查: 1. 专项监督检查自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检查结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六条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权、玩名恕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1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 据
	3	待定	代理记账业务情 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 施监督检查。 备注:新办法正在修订中	包头市财政局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内容、时间、检查组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以及实施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 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专项监督检查: 1. 专项监督承检责任:向被监督检查当事人书面通知监督检查信法规依据后,再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 专项监督结果处理责任:根据被监督检查当事人具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其下达财政检查结论、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理记程中,监阴时况是理记程中,监阴时况。当时,依然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包头市财政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 部门备案。	包头市财政局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送达	1. 受理阶段责任: 收到备案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备案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变更事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3. 登记. 发证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变更事项,在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 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
2	<b>待定</b>	政府采购争议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包头市财政局	申请→受理→审理→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允调查)4. 告知贡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